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二條
一般原則

個人資料的處理應以透明的方式進行，並應尊重私人生活的隱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國際法文書和現行法律訂定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

第四條
定義

一、為本法律的效力，下列用詞之定義為：

（三）“個人資料的處理”（“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任何或者一系列的操作，不管該操作是否通過自動化的方法進行，諸如資料的收集、登記、編排、保存、改編或修改、復原、查詢、使用，或者以傳送、傳播或其他透過比較或互聯的方式向他人通告，以及資料的封存、刪除或者銷毀；

第二章
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性質以及對其處理的正當性

第五條
資料的性質

一、個人資料應：

（一）以合法的方式並在遵守善意原則和第二條所指的一般原則下處理；

（二）為了特定、明確、正當和與負責處理實體的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收集，之後對資料的處理亦不得偏離有關目的；

（三）適合、適當及不超越收集和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

（四）準確，當有需要時作出更新，並應基於收集和之後處理的目的，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對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進行刪除或更正；

（五）僅在為實現收集或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所需期間內，以可認別資料當事人身份的方式被保存。

二、經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要求以及當存有正當利益時，公共當局得許可為歷史、統計或科學之目的，將上款（五）項所規定的保存期限延長。

第六條
個人資料處理的正當性條件

個人資料的處理僅得在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或在以下必要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一）執行資料當事人作為合同一方的合同，或應當事人要求執行訂立合同或法律行為意思表示的預先措施；

（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須履行法定義務；

（三）為保障資料當事人的重大利益，而資料當事人在身體上或法律上無能力作出同意；

（四）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被告知資料的第三人在執行一具公共利益的任務，或者在行使公共當局權力；

（五）為實現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被告知資料的第三人的正當利益，只要資料當事人

的利益或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優於這些正當利益。

第三章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第十條

資訊權

一、當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除非資料當事人已經知悉，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其代表人應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如下資訊：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身份及如有代表人時其代表人的身份；

（二）處理的目的；

（三）其他資訊，如：

（1）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

（2）當事人回覆的強制性或任意性，以及不回覆可能產生的後果；

（3）考慮到資料收集的特殊情況，為確保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得到如實處理，在必要的情況下享有查閱權、更正權和行使這些權利的條件。

二、作為收集個人資料的基礎文件應包括上款所指的資訊。

三、當資料並非向資料當事人收集時，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其代表，在對資料進行登記時，應向當事人提供第一款規定的資訊，但當事人已知悉者除外；或當規定需將資料向第三人通告時，應最遲在第一次通告前，向當事人提供第一款規定的資訊。

四、當在公開的網絡上收集資料時，應該告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缺乏安全保障，有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看到和使用的風險，但當事人已知悉者除外。

五、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可免除本條所規定的提供資訊的義務：

（一）經法律規定；

（二）基於安全、預防犯罪或刑事偵查的理由；

（三）尤其是當以統計、歷史或科學研究為目的處理資料時，在不可能告知資料當事人或作出告知的成本過高，又或當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了資料的登記或公開時，但在該等情形下應通知公共當局。

六、在根據下條第三款規定尊重資料當事人基本權利的前提下，本條所規定的提供資訊的義務，不適用於專為新聞、藝術或文學表達目的而對資料的處理。

第四章

處理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十八條

職業保密

一、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和在履行職務過程中知悉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所有人士，均負有職業保密義務，即使相應職務終止亦然。

二、為公共當局從事顧問或諮詢工作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或技術員均負有相同的職業保密義務。

三、上述各款的規定不排除依法提供必要資訊的義務，但載於為統計用途所組織的資料庫者除外。

公共及私人實體通報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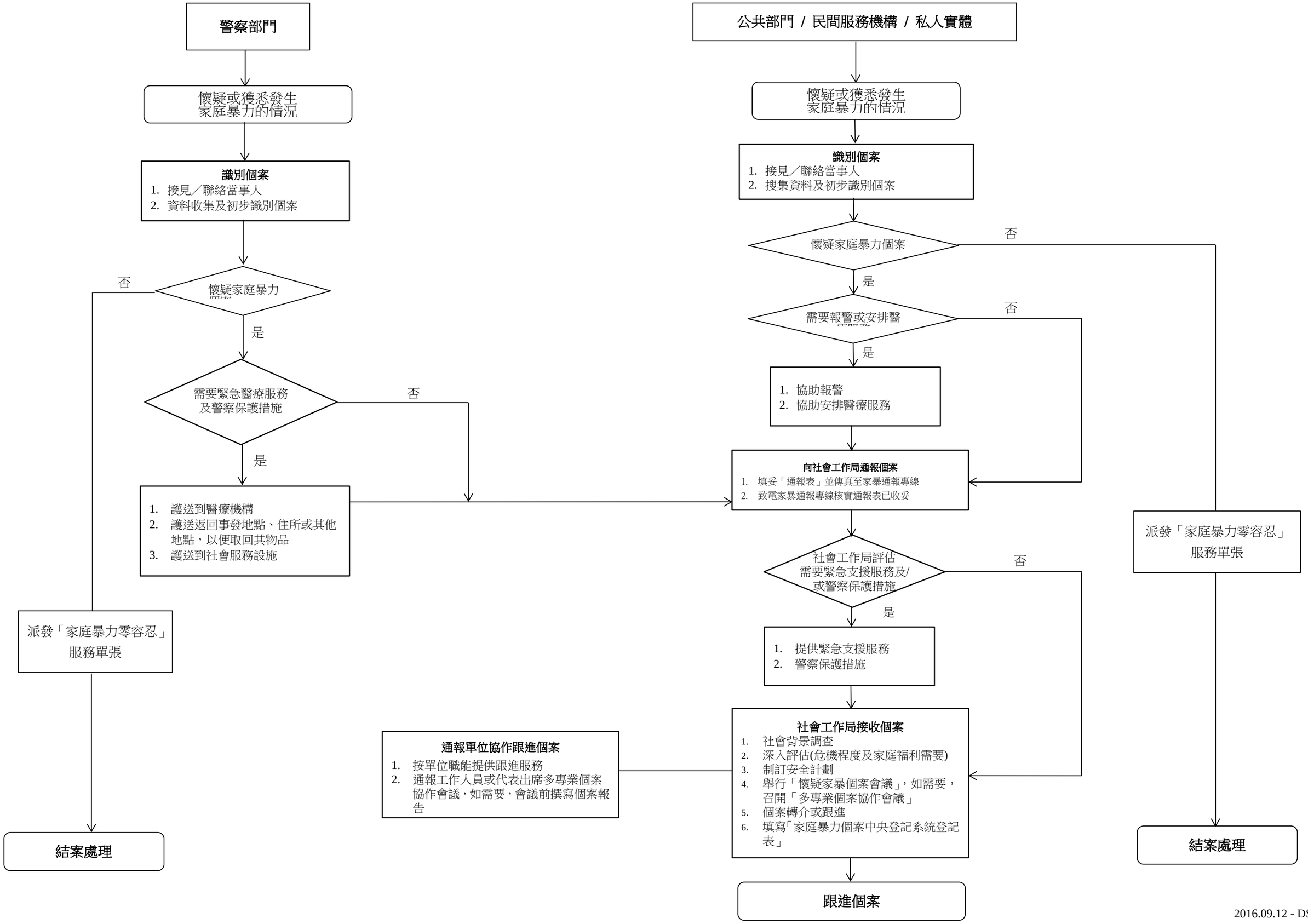

由 社 會 工 作 局 填 寫

注意事項：

1. 請各單位在獲悉懷疑家庭暴力事件後 24 小時內，向社會工作局作出通報；
2. 請致電 2823 2520 確認是否收到本通報表。

接報單位：	接報日期/時間：
負責工作人員：	輔助人員：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報表編號：	

懷疑家庭暴力個案通報表

（填妥後，請傳真至家庭暴力通報專線：2823 2521）

一、 公 共 部 門／民 間 機 構的通 報 資 料

單位：	
負責人姓名：	發件編號（如適用）：
個案跟進工作人員：	通報日期及時間：
聯絡電話：	獲悉懷疑家暴事件日期及時間：
如何獲悉懷疑家暴事件：	

二、 個 案 類 別

1. 個案類別 （可選多項）

☐ 家暴兒童個案 ☐ 家暴配偶個案 ☐ 家暴長者個案 ☐ 其他_____

2. 暴力/侵害行為類別（可選多項）

☐ 身體暴力 ☐ 精神侵害

☐ 性侵犯 ☐ 不適當照顧

三、 受 害 人 資 料／與 受 害 人 同 住 之 人 士 資 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工作地點 或 學校/班別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害人本人			

受害人目前情緒／精神狀態為 ☐焦慮 ☐恐懼 ☐緊張 ☐憤怒 ☐平穩 ☐其他（請說明：_____）

受害人健康狀況 ☐一般／良好 ☐懷疑智力殘疾 ☐長期病患 ☐其他（請說明：_____）

受害人遭受暴力時居住地址：_____

現居地址（如不同上）：_____

四、 暴 力 事 件 資 料

1. 是否已報警：

☐ 是，報警日期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 否

2. 暴力行為發生日期、時間、地點及發生頻率：

本次事件發生日期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發生地點:_____

暴力事件是否首次發生： ☐是 ☐否

最近一個月內事件發生的頻率：☐ 每天發生 1 至數次 ☐ 每星期發生 1 至數次 ☐ 一個月發生數次

3. **懷疑施暴者姓名**：_____ **與受害人之關係**：_____ 身份證號碼（如適用）：_____

4. **受害人是否有受傷**：是/否，**受傷部位**：_____ ，**受傷程度**：☐ 嚴重 ☐ 中度 ☐ 輕微

5. **暴力事件摘要：**（例如簡述暴力事件發生情況/促成暴力事件的因素，是否有使用利器或致命暴力襲擊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五、 備 註

1. **有何緊急服務需要**：

_____

_____

2. 受害人是否同意接受社工服務/跟進：

☐ 是 ☐ 否

3. 施暴者是否同意接受社工服務/跟進：

☐ 是 ☐ 否

4. **家中是否有其他需要接受支援之人士**，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

☐ 是：_____名兒童（_____歲）_____名長者 _____名殘疾人士

☐ 否

5. **其他**（其他補充資料，例如個案潛在風險）:

_____

通報工作人員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單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家庭暴力 零容忍
主動求助 改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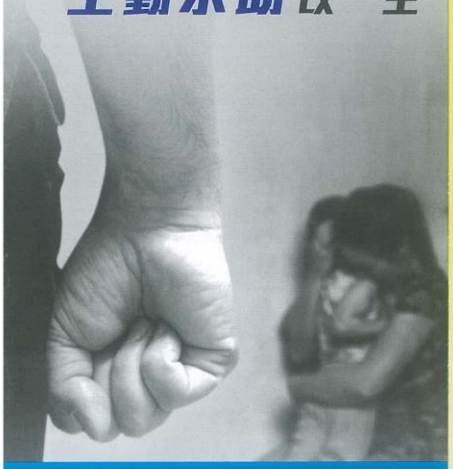

24小時家庭暴力求助專線
2823 3030

觸犯家庭暴力罪最高刑罰15年徒刑！

www.ias.gov.mo

第2/2016號法律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於2016年10月5日生效

家庭暴力不會因您默默忍受而停止，不要讓自己及子女受到家庭暴力傷害，停止不幸的延續，請鼓起勇氣，向我們求助！

一般保護措施

1. 暫時安置服務
2. 緊急經濟援助
3. 緊急司法援助
4. 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免費衛生護理服務*
5. 協助就學或就業
6. 個人及家庭輔導
7. 法律資訊及諮詢服務

*以治療因家庭暴力所造成的損傷

警察保護措施

護送到醫療機構、社會服務設施，以及返回事發地點、住所或其他地點，以便取回其物品。

刑事程序進行期間，受害人可向法院聲請強制措施。

危急時請電993或999向警方求助

家庭服務諮詢及求助電話

社會工作局	
家庭服務處	2822 1945
庇護服務	
善牧中心	2857 3778
婦聯勵苑	2832 6632
危機支援服務	
性侵犯支持輔導熱線	6533 9608
24小時婦女求助熱線	2832 6632
保護兒童親子支援熱線	2885 5218
生命熱線	2852 5222
輔導服務	
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護兒中心	2885 5218
澳門天主教美滿家庭協進會婚姻家庭輔導中心	2838 8886
家庭綜合服務	
工聯筷子基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	2823 3902
明愛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2893 4109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2857 2794
婦聯樂滿家庭服務中心	2850 0160
救世軍喜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2842 0361
街總石排灣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	2850 2040
街總樂駿中心	2822 7556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 氹仔家庭成長軒	2883 7001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 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2845 2769

懷疑家暴兒童個案社會背景調查搜集資料表

(1)受害兒童的基本資料

1.1 姓名　　：_____

1.2 性別及年齡 _____

1.3 地址：_____

1.4 就讀學校及班級 _____

1.5 健康狀況：_____

1.6 與施暴者的關係：_____

1.7 施暴者是否容易接觸兒童：_____

(2)家庭情況

2.1 家庭成員的基本資料

姓名	與受害兒童的關係	性別及年齡	職業	教育程度及收入

2.2 家庭背景

2.2.1 父母是否有身體或精神健康問題：_____

2.2.2 父母是否有刑事記錄：_____

2.2.3 家庭經濟狀況：_____

2.2.4 家庭是否有出現生活壓力/危機：_____

2.2.5 支援網絡：_____

2.3 家庭關係

2.3.1 溝通模式：_____

2.3.2 感情親厚程度：_____

2.3.3 成員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功能：_____

2.3.4 父母與其他成員的關係：_____

2.3.5 成員的暴力行為：_____

2.3.6 家中是否有可取代父母職能的成員：_____

2.4 居住環境: _____

(3)懷疑家暴事件

3.1 發生地點：_____

3.2 事件類別：_____

3.3 嚴重程度或受傷情況：_____

3.4 頻密程度：_____

3.5 家中是否有其他兒童遭受暴力的危險：_____

(4)教育情況

4.1 校內的適應情況(成績及行為)：_____

4.2 校內的社群關係：_____

(5)父母工作情況

5.1 工作適應情況：_____

5.2 上班的模式：_____

(6)施暴者適應生活壓力或家庭危機的能力

_____

(7)受害兒童的性格及行為表現

_____

(8)照顧兒童、管教兒童方式及家暴事件的紀錄

_____

(9)父母／懷疑施暴者／其他重要人士對家暴事件及福利計劃的態度及感受

_____

(10)父母／照顧者保護兒童的能力

_____

(11)受害兒童對父母、兄弟姊妹、家暴事件及福利計劃的態度及感受

_____

家暴配偶個案受害人情況評估

建議的問題

確定情況

✧ 暴力行為是怎樣發生的？
✧ 你如何受傷？
✧ 是否由武器引致？用甚麼武器？
✧ 暴力行為有多嚴重？

過往發生暴力行為的紀錄

✧ 過去曾否發生類似情況？
✧ 每次相隔多久發生？
✧ 最初是何時發生的？
✧ 你以往受傷的情況怎樣？
✧ 每一次的暴力行為持續多久？

面對危機的兒童

✧ 涉及的兒童年紀多大？
✧ 他們是否有危險？
✧ 他們有否被你的伴侶傷害或毆打？傷勢怎樣？
✧ 他們有否目睹暴力事件？如有，頻密程度如何？
✧ 他們最近有否出現情緒困擾／異常行為問題？
✧ 他們與施暴者的關係怎樣？

處理事件的方法

✧ 你有否把這事告訴任何人？如有，告訴了誰？
✧ 你以前怎樣保護自己及你的孩子（如有）？
✧ 你以前怎樣尋求協助？所獲得的協助是否有用？
✧ 你過往曾否報警？
✧ 你有否向警方舉報這次事件？如沒有，為何不報警？
✧ 你這次或以前是否會／曾要求控告施暴者？

施暴者

✧ 你的伴侶有否刑事罪行紀錄？
✧ 他／她有否酗酒／濫用藥物？
✧ 他／她曾否打或傷害其他人？
✧ 他／她曾否威嚇要殺死你？
✧ 他／她曾否試過要殺死你？當時情況如何？

回家安排

✧ 你害怕回家嗎？
✧ 你可以去哪裏？
✧ 你有否向有關部門／機構求助？
✧ 如有，你可否聯絡該部門／機構？與誰聯絡？
✧ 你有沒有其他顧慮／困難？
✧ 你有沒有其他事情想問？

以上只略舉部分情況以供參考，所列並非鉅細無遺。

資料來源：

香港社會福利署：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2011 年修訂版）附錄 III

施暴者的類別及其特徵的比較				
		家庭型	沮喪/邊緣人格型	反社會型
1.	腦功能障礙	沒有障礙或只有輕微障礙	中度障礙，性格衝動及有攻擊性	高度障礙，性格非常衝動及有攻擊性及反社會行為
2.	人格障礙	沒有障礙或只有被動依賴的人格	邊緣人格障礙	反社會人格障礙
3.	酗酒、濫藥	有低中度酗酒、濫藥問題	有中度酗酒、濫藥問題	有高度酗酒、濫藥問題
4.	暴力行為發生的範圍	限於對家庭成員施以暴力行為	除對家庭成員外，對家庭以外的人們亦施以低中度的暴力行為；低中度的暴力行為涉及犯罪行為及法律後果	對家庭以外的人施以高度暴力行為；高度暴力行為涉及犯罪行為及法律後果
5.	對配偶施以暴力/侵害行為的嚴重性	對配偶施以輕微身體暴力/性侵犯/精神侵害的行為	對配偶施以低中度身體暴力/性侵犯/精神侵害的行為	對配偶施以高度身體暴力/性侵犯/精神侵害的行為
6.	衝動的程度	在控制衝動方面有輕微或中度困難	在控制衝動方面有中度困難	非常衝動，情緒行為完全不能受控
7.	童年經歷	童年時，經歷輕微家庭暴力	童年時，經歷中高度被虐待及父母的拒絕，並經常目睹父母的暴力行為	童年時，經歷嚴重或中高度的被虐待，並經常目睹父母嚴重的暴力行為
8.	依附關係及依賴配偶的程度	沒有依附關係問題或只有輕微的依附關係	非常焦慮，恐懼被拋棄；病態式依賴配偶並用盡方法	摒除依附關係；沒有依賴配偶

		問題，有少量焦慮並中度依賴配偶	阻止配偶離開他	

附錄 7

施暴者的類型及其特徵的比較				
		家庭型	**沮喪/邊緣人格型**	**反社會型**
9.	**社交技巧**	中度缺乏婚姻關係上的相處技巧；婚姻關係以外社交技巧沒有明顯問題	明顯缺乏婚姻關係上的相處技巧；婚姻關係以外社交技巧有中度困難	完全缺乏溝通及社交方面的技巧
10.	**對女性的態度**	對女性沒有敵意	對女性有中高度敵意	對女性有高度敵意；對女性的看法固執而負面
11.	**對暴力所持的態度**	輕微認同使用暴力；對自己的暴力行為感到有一些歉疚	中度認同使用暴力；對自己的暴力行為沒有感到歉疚	對人完全缺乏同理心；高度認同使用暴力；認為使用暴力是處理挑釁的正確方法
12.	**童黨結社**	沒有或甚少參與童黨活動	有低中度參與童黨活動	自青少年開始，高度參與童黨活動，且有犯罪紀錄

資料來源：

本《施暴者的類型及其特徵的比較》是參考 Holtzworth-Munroe, A, (2000) Testing Holtzworth-Munroe and Stuart (1994) batterer typology, *Journal of Consulting & Clinical Psychology Vol. 68(6)*, 1000-1001 內容設計而成。

「家暴兒童個案」危機評估清單

危機因素		A. 低危	B. 中危	C. 高危
1.	兒童的年齡、體能和智能	十歲或以上，不需要或只需要有限的成人協助就可以照顧和保護自己；身體或心智沒有殘障／局限	五至九歲的兒童；需成人協助照顧和保護自己；內向；有輕微的身體疾病／輕度弱智；有輕度至中度成長障礙	五歲以下的兒童；沒有成人協助下不懂得照顧和保護自己；有嚴重的身體疾病／嚴重弱智；過度活躍；難於管教或惹人發怒；有嚴重成長障礙
2.	身體虐待或性侵犯的嚴重性及／或頻密程度	身體沒有受傷或輕微受傷；毋須接受治療；對兒童沒有造成可察覺的影響；獨立事件	身體輕微受傷或出現無法解釋的傷患，須接受某類治療／診斷；有懲罰／管教的歷史或模式；輕微性的衝突	須即時接受治療及／或留院；有過度懲罰／管教／性騷擾的歷史或模式
3.	不適當照顧的嚴重性及／或頻密程度以及事隔時間	對兒童沒有造成可察覺的影響；獨立事件	懷疑照顧者無法滿足兒童對醫療、食物及／或居所的最低要求；沒有經證實獨留兒童在家／兒童乏人看管的記錄或模式	照顧者不願意滿足兒童對醫療、食物及／或居所的最低要求；經證實有長時間獨留兒童在家／兒童乏人看管或保護的記錄或模式；兒童受到傷害的風險極高
4.	受傷部位	身體骨骼部位、膝蓋、手肘、臀部	軀幹	頭部、面部或生殖器官
5.	學校問題	正常返校上課；沒有已知的學校問題	經常缺課；有某些行為問題；兒童衣衫襤褸，經常捱餓	有嚴重的行為問題；父母不合作；兒童害怕接觸父母
6.	照顧者身體、智力或情緒方面的能力	沒有智力／身體局限；對兒童的期望合理；可以完全控制精神狀態	可能有身體殘疾／情緒障礙；中度智力局限；有犯罪／精神病記錄／歷史；推理能力差；需要計劃和協助保護兒童	嚴重殘疾；對現實的感知欠佳；對兒童的行為有不切實際的期望或認知；有嚴重的智力局限；因酗酒／濫用藥物喪失能力
7.	照顧者的合作程度	願意和有能力與有關機構合作解決問題和保護兒童	過份順從調查人員；家中有非侵犯者的成人在場／具備能力，可確保與有關機構維持最低限度的合作	不認為有問題存在；拒絕合作；缺乏興趣或採取逃避的態度
8.	照顧者教養兒童的技巧及／或知識	照顧者認識教養兒童的技巧或責任，有適當運用有關技巧和履行責任	表現前後不一，未能確定是否具備為兒童提供最低程度照顧所需的教養技巧及／或知識	照顧者不願意／無法運用所需的教養技巧，以及／或缺乏為兒童提供最低程度照顧所需的知識
9.	家中有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	家中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被視為可發揮支援／穩定作用	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並非經常在家及／或只承擔照顧兒童的最低責任	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與有關家庭同住，而且是懷疑施暴者

危機因素		A. 低危	B. 中危	C. 高危
11.	家庭支援系統的能力	家人、鄰居或朋友承諾會給予幫助；參加教會、社區組織或聯誼小組	家人會給予支援但卻居於遠處；朋友和鄰居能夠提供部分支援； 得到有限度的社區服務	得不到親友的支援／親友不會提供支援或製造破壞；地理位置偏僻，得不到社區服務；沒有電話或交通工具
12.	施暴者是否可以接觸有關兒童	已離家，無法接觸有關兒童	住在家中，但很難接觸到有關兒童；兒童經常得到家庭內其他成人的監督	住在家中，完全可以接觸到有關兒童；無法確定其他成人可否保護有關兒童
13.	家居環境	家居環境相對清潔，沒有明顯的安全或健康危機；具功能性設備	垃圾和污水未經清理及／或電力中斷；家居受到螞蟻、蟑螂或其他害蟲的侵擾	生活在偏遠及／或結構有問題的住所內；電線外露及／或有其他潛在的火警／安全危險
14.	壓力／危機	穩定的家庭、職業或收入；有交通工具；與親戚關係密切	懷孕或有剛出生的嬰兒；收入及／或食物不足；家庭管理技巧／知識不足；與親屬的關係敵對	喪偶；婚姻狀況或關係最近發生變化；嚴重精神病發作；虐待配偶／婚姻衝突；依賴藥物／酗酒；混亂的生活方式；曾參與犯罪活動；經常被捕
15.	濫用藥物／酗酒	沒有服用藥物／飲用酒類飲品；照顧者服用藥物／飲用酒類飲品沒有影響其對兒童的教養	照顧者服用藥物／飲用酒類飲品而影響其活動能力；與現有的主要問題有關	經常大量服用藥物／酗酒，對兒童造成長期的危險；阻礙個案計劃的實行

資料來源：

1. *參考資料：California Risk Assessment Curriculum For Child Welfare Service, CSU Fresno, Child Welfare Training Project, Sponsored and Funded by The California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 1990*
2. *香港社會福利署：《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 年修訂）-第 15~16 頁*

「家暴長者個案」危機評估清單

危機因素	低危情況	中危情況	高危情況

(I) 是次暴力/侵害行為事件的情況及類似事件的歷史

1.	**身體暴力/性侵犯/精神侵害行為的嚴重性及類似事件發生的頻率**	沒有受傷或輕微受傷，無須接受治療；受傷部位限於四肢或臀部；該事件對長者沒有構成明顯的心理傷害；獨立事件	身體有輕微或不能解釋的傷患(受傷部位限於軀幹、手肘、膝蓋或骨骼部份)，需接受治療/診斷；遭受家暴後出現心理創傷的徵狀(恐懼、憤怒、退縮、抑鬱)；暴力/侵害行為的嚴重性及發生頻率逐漸加劇	需要立即接受治療或入住醫院；頭部、面部或生殖器官受傷；暴力/侵害行為的嚴重性及發生頻率嚴重加劇；呈現嚴重的心理創傷；有慣性遭受家暴的歷史
2.	**不適當照顧長者事件的嚴重性及類似事件發生的頻率**	從沒有發生不適當照顧長者事件或只是單一獨立事件或該事件對長者沒有構成任何危機	沒有監管為長者提供基本需要（如醫療、食物、居所）的質素；如果情況沒有被發現，將會危害長者的健康及福祉	長者需要社工的危機介入(醫療、緊急住宿服務)；因缺乏監管對長者的照顧而使長者面對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風險
3.	**剝削的嚴重性及類似事件發生的頻率**	沒有剝削長者的事件或該事件對長者的健康、安全、福祉完全不構成任何不良影響	有剝削長者的慣性模式，如情況沒有被發現，將會危害長者的健康、安全或福祉	有關剝削已危害長者的健康、安全或福祉或剝奪長者生活必須品；廣泛性濫用長者的資源(如長期欺騙長者或假冒長者簽名以獲得長者的資源)

（Ⅱ）長者的狀況

4.	**性別及年齡**	60 歲女性 60－74 歲男性	女性 60－74 歲	75 歲以上的男/女性
5.	**健康及身體機能**	身體尚算健康，行動自如，沒有殘疾；可以應付日常生活各項活動	身體機能變差；有中度殘疾；不良於行，需用拐杖或輔助器	嚴重身體機能上的殘疾；需臥床，完全依賴他人照顧；患有慢性病；身體機能嚴重惡化
6.	**精神/情緒健康**	沒有或只有輕微精神/情緒健康問題；願意接受支援	患有中度精神問題或智力殘疾；偶然思想混亂，理解能力障礙；不願意接受所需服務	嚴重智力/精神殘疾，精神紊亂；精神/情緒健康極速惡化；拒絕接受所需服務
7.	**收入/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充足，能夠自給自足應付生活所需	倚賴他人支援部分經濟開支；經濟資源勉強足夠並僅可支付生活所需；有時需要節省某些生活支出來購買食物	經濟上完全依賴別人(無論是否有收入)；不能或不願意支付生活必須品
8.	**濫藥/其他特別問題** **(如喜歡遊蕩、不服從醫生的指示、胡亂用藥)**	並無顯示有濫藥或其他特別問題	偶有飲酒或濫藥/其他特別問題的情況；	長期酗酒、濫藥／長期有其他特別問題
9.	**與施暴者的關係**	與施暴者維持健康關係；長者沒有明顯恐懼或流露不願意與工作員討論懷疑家暴事件	情感上依附施暴者；長者感到內疚、羞恥或低自尊感，關注懷疑家暴事件的調查後果，刻意用藉口保護施暴者；長者言辭謹慎，不願意討論懷疑家暴事件。	長者流露恐懼或非理性地渴望去保護施暴者；依附關係令長者願意忍受家暴及剝削
10.	**施暴者是否容易接觸長者**	施暴者完全沒有或甚少機會與長者單獨在一起；長者經常得到其他人照顧	任何時候都沒有其他人在家，而施暴者亦很少機會與長者單獨在一起	施暴者可隨時容易接觸長者

(III) 施暴者/照顧者的狀況

11.	**身體狀況**	身體健康或只有輕微受控的健康問題	有身體殘疾及/或偶有身體健康問題；可能是體弱或有受控的慢性病	有嚴重的身體殘疾;患有慢性或不能受控的疾病;最近身體健康急速惡化
12.	**精神/情緒健康**	沒有精神/情緒健康問題或只有輕微受控的精神/情緒健康問題；對長者有合理期望，會處理長者的要求/需要；能計劃改善問題	偶有精神/情緒問題；理解能力差；性格不成熟，依賴長者或對長者有不合理期望，不熱衷處理長者的要求/需要	有嚴重精神殘疾;有慢性或不能受控的精神病;渴望傷害長者;過份注意長者的「不良」行為;有怪異或暴力行為;有自殺傾向;對長者的要求/需要完全沒有反應;要求由他人暫時照顧長者;以強迫他/她入院治療作威嚇；最近精神/情緒健康嚴重惡化
13.	**濫用藥物/酗酒/其他特別問題**	沒有濫藥/酗酒或其他特別問題	偶然有濫藥/酗酒或其他特別問題	長期濫藥/酗酒或有其他特別問題
14.	**適應生活壓力及家庭危機的能力(如失業、患病、懷孕、產子、婚姻問題、懷疑家暴事件調查)**	能面對現實，有效適應生活壓力/家庭危機	不能面對現實，有困難適應生活壓力/家庭危機	過度反應或高度不能適應生活壓力/家庭危機
15.	**經濟資源/依賴長者的程度**	經濟自給自足或依賴長者少量的資助	生活依賴長者的資助或補貼；由於經濟得益而照顧長者	完全依賴長者經濟支援,像寄生蟲一樣
16.	**對懷疑家暴事件調查的合作程度**	意識問題的存在，並合作解決問題及保護長者	在工作人員不斷的鼓勵及支持的情況下，才願意輕微合作	雖然有充份證據顯示有家暴事件,但仍不相信有問題存在，並拒絕合作

(IV) 家庭的狀況

17.	**家居環境**	樓宇結構安全及環境適合長者居住；有基本的生活設施；家居環境衛生清潔，沒有垃圾或異味	樓宇結構變差甚至有安全問題；偶然沒有水、電或氣體燃料供應；家居環境衛生不清潔，有垃圾、動物排洩物、老鼠、蟲類	長者居於樓宇結構及安全有嚴重問題的單位；該樓宇更有治安問題，甚至已沒有水、電及氣體燃料供應；家居環境衛生惡劣，有垃圾、人類排洩物、老鼠、蟲類等，嚴重影響長者健康
18.	**家庭支援網絡**	強而有力的家庭支援網絡；親友、鄰居都願意並有能力支援長者	有願意協助長者的家人及親戚但卻住得遙遠；親友、鄰居的支援不定時及欠缺質和量	獨居長者，社交疏離，完全缺乏家庭支援網絡
19.	**社區資源**	有充足及可靠的社區資源支援長者；長者可定期入住暫託宿位；社區提供專為長者而設的資助支援服務	有限的社區資源或需要短期輪候所需的服務；服務的提供並不足夠及穩定；社區沒有專為長者而設的資助支援服務	缺乏社區資源，提供的服務完全不能滿足長者的需要；需要長時間輪候所需的服務

資料來源：本《危機評估清單》是參考 Quinn. K.M., Hwalek, M.A. & Stahl Goodrich, C, (1996) The Role of Risk Factors in Health Care and Adult Protective Services. In Baumhover, L.A. & Beall, S.C. (Eds.). (1996).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of Older Persons: Strategies for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Baltimore, MD: Health professions Press 的內容設計而成的。.